

可取的记帐单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决定的特别拨款权，

认为这些公约无论如何均应载有一项有助于随货币价值的变动而调整赔偿责任限额的条款，

考虑到有关各国间的所有优惠待遇协定，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通过关于国际运输和赔偿责任公约中货币数量的统一记帐单位条款和关于调整这些公约中赔偿责任限额的两个备选条款，²³

1. 建议在拟订载有赔偿责任限额条款的未来国际公约或修订现有公约时，应当使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通过的记帐单位条款；

2. 又建议在这些公约中应当使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调整赔偿责任限额的两个备选条款之一。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0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⁴

强调各国负责任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步骤，以便：

(a) 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的房地；

(b) 防止任何对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攻击；

深为关切违犯和不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原则的事件继续大量发生，以及这种违犯事件

对各国进行合作所必须维持的正常而和平的国际关系构成的严重威胁，

对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非法行为的受害者表示其同情，

注意到迄今只有少数国家响应大会第三十五和三十六届会议的呼吁，成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

深信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所制订的并经大会1981年11月13日第36/33号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是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步骤，

深愿维持和进一步加强这种报告程序，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对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

3.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切实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4. 建议各国除其他外，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在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而采取实际措施方面，和在交换关于所有这些严重违犯行为的情况的情报方面，紧密合作；

5. 呼吁还没有加入的国家考虑成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缔约国，特别是下列文书：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²⁵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²⁶这两项公约的

²³同上，第63段。

²⁴A/37/404和Corr.1, Add.1和Add.1/Corr.1, Add.2-5。

²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

²⁶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第261页。

任意议定书以及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²⁷

6. 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其中包括请秘书长进行斡旋;

7. 邀请:

(a) 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侵犯行为的发生国,情况适用时,罪嫌所在国,均应尽速就下述事项提出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于法和最后依该国法律宣布对罪犯进行诉讼的结果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8. 请秘书长在收到按照以上第7段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向所有国家散发,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9.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要采取什么措施提出意见;

10. 又请秘书长在收到依照以上第7(a)段提出的关于严重侵犯事件的报告时,斟酌情况,提请直接有关的国家注意以上第7段的报告程序;

11. 请秘书长就以上第5段所指文书的批准和加入的情况、就他所收到的各国依照以上第7和第9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他就这些问题提出他愿意表示的任何意见;

12.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²⁷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37/109. 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²⁸

回顾其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和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及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1981年12月4日第36/76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延续了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的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任务,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²⁹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²⁸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7/43和Corr.1)。